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，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我们认为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，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示同意。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李云龙（独立董事）：

邹学荣（独立董事）：

胡宗亥（独立董事）：